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作为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审核 2023 年年度报告，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是
2	其他	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是
3	其他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 2023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42,034,695.27 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20,5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

2、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根据 2023 年审计报告，公司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提示项段落的审计报告，“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德润达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发生持续亏损，2023 年净利润-23,441,529.97 元，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823,683.70 元。受市场影响、自身资产负债率高、人工成本高等因素影响，其亏损一直在持续，这

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德润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根据 2023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14,823,683.70 元，合并净资产为-21,128,990.16 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2023 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如公司后续持续亏损，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并注意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